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冷克、曲久辉、马光远、盛希泰、俞昌建、张恒杰、常维柯 11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冷克、曲久辉、马光远、盛希泰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克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6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拥有”（即 B00）的方式，投资目前由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远期规划为 1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 5 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 15,15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收购并最终持有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6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4-06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2、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光先生：5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副主任，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灏先生：4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局级）。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永政先生：46岁，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苏朝晖先生：46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冷克先生：68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织厂副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市路桥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曲久辉先生：57岁，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01296）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2672/HK00895) 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马光远先生：42 岁，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筹）院长。

盛希泰先生：46 岁，硕士，资深投资银行专家。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并任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昌建先生：59 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长，北京化工总公司供销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化工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贸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恒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装甲兵工程学院讲师，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常维柯先生：59 岁，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客车四厂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客车三厂常务副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腾飞科技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